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有關提供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就授予武漢長凱的委託貸款融資及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貸方 A 及信貸委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承諾書 A，以擔保武漢長凱在貸方 A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授予武漢長凱的委託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金額達人民幣 2,700,000,000 元。於同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亦以貸方 B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書 B，以擔保武漢長凱在貸方 B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武漢長凱的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金額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貸方 A、信貸委託人、貸方 B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公司根據承諾書提供的兩項擔保須合計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而由於根據承諾書提供兩項擔保於合計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本公司根據承諾書提供兩項擔保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須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授予武漢長凱的委託貸款融資及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向貸方 A 及信貸委託人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貸方 A 及信貸委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承諾書 A，以擔保武漢長凱在貸方 A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授予武漢長凱的委託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金額達人民幣 2,700,000,000 元。

承諾書 A 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借方：	武漢長凱，於 2000 年 3 月 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本公司間接及實益擁有武漢長凱的 50% 股權
貸方：	貸方 A 及信貸委託人
擔保人：	本公司
擔保：	以貸方 A 及信貸委託人為受益人擔保武漢長凱在貸方 A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授予武漢長凱的委託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金額達人民幣 2,700,000,000 元（連同利息及違反相關貸款融資的損害賠償及強制執行開支（全部均屬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
年期：	武漢長凱履行在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年
履行承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貸款融資：	委託貸款融資達人民幣 2,700,000,000 元乃由貸方 A 授予武漢長凱，利率相當於每年 6.6%

委託貸款之目的： 委託貸款中的達人民幣 2,400,000,000 元須用作償還武漢長凱的股東貸款，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須用作向中盈長江提供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可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文提前還款

委託貸款協議的抵押： 就償還委託貸款給予貸方 A 的抵押包括(其中)武漢長凱押記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股權持有人押記武漢長凱的 100% 股權

向貸方 B 提供擔保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亦以貸方 B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書 B，以擔保武漢長凱在貸方 B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武漢長凱的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金額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承諾書 B 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借方： 武漢長凱

貸方： 貸方 B

擔保人： 本公司

擔保： 以貸方 B 為受益人擔保武漢長凱在貸方 B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武漢長凱的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金額達人民幣 1,400,000,000 元（連同利息及違反相關貸款融資的損害賠償及強制執行開支（全部均屬於貸款協議項下））

年期： 武漢長凱履行在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年

達成承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達人民幣 1,400,000,000 元乃由貸方 B 授予武漢長凱，利率相當於每年 7.1%
貸款之目的：	貸款須用作向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文提前還款
貸款協議的抵押：	武漢長凱提供予貸方 B 的貸款抵押包括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第二押記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武漢長凱向貸方 A 押記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作為償還委託貸款的抵押，並以第二押記方式向貸方 B 押記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委託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規定，倘武漢長凱擬解除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押記以預售該土地上的項目，本公司須簽立承諾書。

董事相信，承諾書的條款均按公平基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承諾書訂立相關條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公司根據承諾書提供的兩項擔保須合計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而由於根據承諾書提供兩項擔保於合計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本公司根據承諾書提供兩項擔保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須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貸方 A、信貸委託人及貸方 B 的資料

貸方 A 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貸方 B 為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中國持牌銀行，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信貸委託人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委託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雅居樂置業有限公司的 37.5% 權益。信貸委託人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有關武漢長凱的資料

武漢長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京雅居樂及中盈長江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及室內外裝飾工程設計施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具實力的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項目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酒店營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環保等多個領域。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7 月 1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貸方 A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授出的委託貸款融資達人民幣 2,700,000,000 元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武漢長凱（作為借方）、貸方 A 及信貸委託人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就本金額達人民幣 2,700,000,000 元的委託貸款融資訂立的協議，並可不時補充、變更或修訂
「信貸委託人」	指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信貸委託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雅居樂置業有限公司的 37.5%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項目」	指	投資於該土地上開發及建設雅居樂國際花園一期
「該土地」	指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鄂(2016)武漢市江夏不動產權第 0000388 號登記位於武漢市江夏區廟山辦事處鄔樹村的一幅土地，土地面積約 406,582.82 平方米，准許地積比率介乎 1.0 至 1.97
「貸方 A」	指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原貸方，其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貸方 B」	指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貸方，其為中國持牌銀行，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 B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融資達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貸款協議」	指	武漢長凱（作為借方）與貸方 B（作為貸方）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本金額達人民幣 1,400,000,000 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協議
「南京雅居樂」	指	南京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則持有武漢長凱的 50% 股權。南京雅居樂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書 A」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貸方 A 及信貸委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函，以擔保武漢長凱在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承諾書 B」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貸方 B 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函，以擔保武漢長凱在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承諾書」	指	承諾書 A 及承諾書 B 的統稱
「武漢長凱」	指	武漢長凱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京雅居樂及中盈長江擁有 50% 及 50% 權益
「中盈長江」	指	中盈長江國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武漢長凱的 50% 股權，並主要從事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產業研發、資產運營和管理及產業諮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8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